

# 关于《希瓦小牛3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（第二版）补充协议（一）》生效通知

尊敬的份额持有人：

我司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的“希瓦小牛3号证券投资基金（产品名称）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产品”）由于合同内容变更，拟定《希瓦小牛3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（第二版）之补充协议（一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鉴于全体投资者已签署完毕，本协议于2025年06月05日生效，持续有效至本产品终止之日。

特此告知！

管理人：海南希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6月05日